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1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華偉思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金栢德先生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議要

(立法會CB(2)1846及2051/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0日及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42/02-03(01)至(06)及2063/02-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2042/02-03(05)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後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4. 委員同意向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供擬議修正案及修正案的摘要說明，供其參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所有條文的中英文本。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

條例草案第II部

第16條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79I條

- (a) 一名委員提出，法庭很難決定證人的證據是否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並建議將擬議的新訂第79I(2)(b)條中的“更”一字刪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同類法例的表達方式後，考慮此建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79J條

- (b) 一名委員詢問，擬議第79J(1)條中“就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一句是否需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中此句的立法原意為何，以及將之從條文中刪掉會有何影響；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79L條

- (c)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擬議第79L條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事宜訂立的規則擬本予法案委員會考慮；

條例草案第11條

《證據條例》第74條

- (d)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到有關“vice versa”一用語的翻譯慣例，覆檢“電視直播聯繫”定義的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以達致兩者互相對應的效果。一名委員建議將英文本修改為“..., audio visual facilities that enable persons at the two places to see and hear each other at the respective places at the same time.”；

條例草案第12條

《證據條例》第76條

- (e) 一名委員建議將中文本第76條的標題改為“香港法院實現協助申請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予以考慮；及

其他

- (f)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條例草案中“person charged”及“accused”兩用詞的中文譯本，以達致兩者互相對應的效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201/02-03(01)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5稿)已隨立法會CB(2)2201/02-03(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定於2003年5月2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7日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0	主席	2003年4月10日及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 CB(2)1846 及 2051/02-03號文件)。	
000131 - 00051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在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I部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2042/02-03(01)號文件)。	
000518 - 00095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澄清被告人的配偶可何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該條例”)擬議第57A(1)條申請豁免使其無須提供證據, 以及可申請豁免的次數。	
000957 - 0016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議員	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載有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及修正案的摘要說明)(立法會 CB(2)2063/02-03(01) 及 2042/02-03(06)號文件)。 該條例擬議第57及57A條的修正案(條例草案第4條)。	
001621 - 00205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諮詢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	秘書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修正案擬稿, 供其作出評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53 - 0024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在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II部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2042/02-03(04)號文件)。	
002423 - 00322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該條例擬議第79I(2)條的修正案擬稿(條例草案第16條)。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由第11條起其餘條文的英文本。	
003223 - 00410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該條例擬議第79I(2)條的修正案擬稿，當中訂明法庭根據擬議第79I(1)條給予批准前必須信納的額外準則(條例草案第16條)。	
004101 - 00592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根據該條例擬議第79L條訂立的規則。 在根據擬議第79L條訂立的規則中加入類似英國《刑事法庭規則》第23B(10)條的條文。	政府當局提供規則擬稿予法案委員會參考。
005923 - 01083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與法庭根據該條例擬議第79I(1)條給予批准有關的擬議第79I(2)(b)條的準則。	
010834 - 01164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該條例擬議第79J條。 在擬議第79J(1)條中加入“就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一句的立法原意。	政府當局解釋刪除該句的影響。
011641 - 01214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至19條。 與條例草案第19(2)條有關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45 - 012324	政府當局	擬議的新訂條例草案第20、23及24條。	
012325 - 0127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逐項審議中文本的條例草案條文。	
012701 - 01285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中“person charged”及“accused”兩用詞的中文譯本。	政府當局檢討譯本，達致兩者互相對應的效果。
012859 - 01291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compellable”一詞的中文譯本。	
012918 - 0132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考慮到有關“vice versa”一用詞的翻譯慣例，覆檢《證據條例》第74條中“電視直播聯繫”定義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達致令兩者互相對應的效果(條例草案第11條)。	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草擬方式。
013221 - 013621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起各條文的中文本。	
013622 - 01375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檢討與修改《證據條例》第76條標題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013755 - 01403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同類法例的表達方式，將擬議的新訂第79I(2)(b)條中“更”一字刪去(條例草案第16條)。	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014040 - 01415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7日